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职工董事的独立意见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职工大会，对终止王胡峰女士的职工董事资格、并选举张坤杰先生担任职工董事事宜进行了审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调整公司职工董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王胡峰女士因职务调整，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。我们认为，王胡峰女士将不在公司任职，其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、并终止其职工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同时，经审阅张坤杰先生的履历等材料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职工董事职位；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职工大会终止王胡峰女士的职工董事资格、并选举张坤杰先生为职工董事的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职工大会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职工董事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冯科、李书锋、翟业虎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